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鲁文广旅〔2022〕72号

签发人：许辉

办理结果：B

对县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 第021号建议的答复

杨全振、李志豪、肖尧、高富彬、王海卿、杨全双、刘环、
张军丽、张国友、张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历史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开发的建议”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文旅工作的关心和关注。下面，我局就
关于关于加大扶持鲁山国字号文化品牌的有关情况向您汇
报如下：

鲁山县历史悠久，人文荟萃，也是革命老区，英才辈出，
红色历史底蕴深厚如汉字文化、屈原文化、牛郎织女文化等，
都是中华文明的见证与缩影。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组

成部分，加强历史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开发，有利于进一步传承发扬历史文化，有利于发挥历史文化促进乡风文明的作用，有利于促进历史文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

今年，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班子扩大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并拿出了详细的方案。

1. 加强重视程度。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制定规划计划，对传统文化进行挖掘、保护、开发。

2. 加强政策保障。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同时要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快形成多元化、社会化、转移性的传统文化保护机制。

3. 加强人才保障。要定期开展针对从事传统文化保护与发展工作相关人员特别是基层传统文化管理人员和村干部的教育培训活动，增强保护的主动性、自觉性。

4. 保护文化传承。支持和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俗开展文化化活动。

5. 加强史料的收集整理。鼓励乡贤能人专注于此项工作，并配套专项经费。



联系单位：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0375--5051211

联系人：王红旗

[【关闭】](#)

[【打印】](#)

上一篇: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14号建议的答复

下一篇:鲁山县教体局对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054号建议的答复

中国河南省鲁山政府版权所有 网站标识码: 410423000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号: 11642080

机构地址: 鲁山县老城大街123号 电话: 0375-5051301 邮编: 467300

豫ICP备14015450号-1  豫公网安备41042302000135号

